

生活必备法律丛书

李显冬◎主编 刘知函◎执行主编 ◆◆◆◆◆◆◆◆◆◆

ZHONGXIAO XUESHENG
JIAZHANG

BIBEI FALÜ CHANGSHI

中小学生家长 必备法律常识

(案例应用版)

张立杰◎著



常见问题解答 经典案例分析
最新法律法规 常用法律文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生活必备法律丛书

李显冬◎主编 刘知函◎执行主编 ◆ ◆ ◆ ◆ ◆ ◆ ◆ ◆

ZHONGXIAO XUESHENG
JIAZHANG

BIBEI FALÜ CHANGSHI

中小学生家长 必备法律常识

(案例应用版)

张立杰◎著



常见问题解答 经典案例分析
最新法律法规 常用法律文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小学生家长必备法律常识/张立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20-6132-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448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12.5
- 字 数 33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生活必备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李显冬
执行主编	刘知函
编委成员	薛晓雪 房保国 吴丹红 刘炫麟 付继存 罗宗奎 罗 娇 陈 啸 刘卫军 杨源哲 武志孝 吴 坤

序 言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

——梁启超《少年中国说》

学生代表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与希望，关心、爱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为他们创造安全、文明的成长环境，把他们培养成德才兼备、具有健康人格的公民，是国家、社会和每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历史责任。学生既是朝气蓬勃、思想活跃、敢想敢干的群体，又是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群体；他们依赖于家庭和社会的供养而生存，没有经验和力量独自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是最需要他人给予保护的群体。每一个学生的背后都有一个家庭，两亿多个学生的成长和安全关系着两亿多个家庭的幸福和命运。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是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未成年学生，勇敢有余而欠缺谨慎是普遍的特征。作为这个群体最集中的场所，学校在保障每个学生的合法权利时，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压力是巨大的，尤其是处在我国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侵害未成年学生的案件每年达到几十万件，这不得不让我们

思考一个问题，即学校如何才能给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有保障的成长环境？在法治社会的今天，法律无疑是最基本、最有力的保护手段。

面对未成年学生侵害和被侵害案件的频繁爆出，我受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法学博士刘知函老师的邀请，写了本书。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典型案例，涉及婚姻家庭、继承、收养和学校侵权等多方面；第二部分是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重点解读。

在撰写本书时，得到刘知函老师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硕士研究生路正同学和郭锰同学也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能力有限，加上时间仓促，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不胜感激。

张立杰

2015年4月12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篇 典型案例

1. 小学生擅自实施的买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
2. 有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张某申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是否予以注册?	6
3. 如何监护未成年人?	9
4. 未成年人将贵重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是否有效?	16
5.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人身权利?	20
6.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如何保障?	26
7. 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损害赔偿如何计算?	31
8. 未成年人是否是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41
9. 未成年人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44
10. 如何预防农村留守儿童犯罪?	46
11. 未成年人遭拐卖后被性侵,法律如何定罪?	52
12. 10 岁的未成年人是否有接受赠与、奖励、报酬的权利?	58
13. 未成年人在商场乘自动扶梯受伤,设提示牌能否免责?	60

14. 未成年人玩耍触电身亡, 房东邻居承担什么责任?	64
15. 未成年人玩注射器伤人, 应该由谁担责?	66
16.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措施有哪些?	69
17. 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可能受到哪些处罚?	78
18. 儿亡媳改嫁, 孙子由谁养?	85
19. 儿子将父亲告上法庭, 索要抚育费合法吗?	88
20. 不同居了, 孩子谁养?	90
21. 子女探望权能申请强制执行吗?	93
22. 离婚时孩子该由谁抚养?	95
23. 孩子故意致人伤害, 应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98
24. 胎儿是否有索赔的权利?	102
25. 未成年人被教唆致人伤害, 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104
26. 一群孩子玩耍, 造成他人伤害, 是否都要承担侵权责任呢?	107
27. 孩子在学校受伤, 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109
28. 孩子被学校以外的第三人伤害, 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	112
29. 离婚后, 女方能给孩子改姓吗?	114
30. 离婚后孩子惹祸了, 谁来承担责任?	117
31. 子女探望权具体指的是什么?	119
32. 子女抚养费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123
33. 父子关系可以解除吗?	126
34. “私生子”有继承权吗?	129
35.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能被取消吗?	132
36. 出卖“收养”的婴儿, 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135
37. 未成年人之间互相斗殴, 导致人身伤害谁担责?	138
38. “弃婴”事件如何防止?	140
39. 学校房屋倒塌, 导致学生受伤, 如何处理?	142
40. 学校锅炉爆炸, 炸伤学生如何赔?	144
41. 学生在校就餐中毒, 如何维权?	145

42. 学校组织春游, 学生乱吃东西中毒, 如何处理?	147
43. 老师处罚学生, 学生受伤后, 怎么办?	149
44. 学生被要求参加与学习无关的活动而受到伤害, 如何 索赔?	152
45. 老师强迫学生参加长跑比赛致害, 如何处理?	154
46. 学校救治不及时, 导致学生死亡, 怎么办?	157
47. 学校变相体罚学生, 如何办?	159
48. 学生在课间嬉闹, 导致双眼失明, 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	161
49. 学生逃课, 痴迷网络, 老师坐视不管, 如何办?	163
50. 学校不尽责, 幼儿无辜丧命, 如何办?	166
51. 学生发生伤害意外事故谁担责?	168
52. 学生补课回家晚, 遭到父母呵斥, 喝药自杀谁担责?	171
53. 学生踢球受伤谁赔偿?	174
54. 学生夜间练习弯腰, 下肢瘫痪, 谁负责?	176
55. 学生玩弹弓致人眼睛失明, 谁来赔?	179
56. 学生违规在学校酗酒致死谁担责?	181
57.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 或者患有特定 疾病而没有及时告诉学校, 导致学生死亡, 谁担责?	183
58. 学生做实验, 电池爆炸, 导致眼睛受伤, 谁赔偿?	185
59. 凶狗咬死学生谁负责?	188
60. 学校组织看电影, 结果导致学生被踩踏死亡, 如何 处理?	190
61. 如何处理未成年学生早恋问题?	193
62. 学生成绩是否必须公布?	196
63. 女学生夜不归宿遭通报, 是否侵害隐私权?	198
64. 未成年学生犯罪后, 刑事司法程序如何规定?	202
65. 幼儿园内受伤引发疾病谁担责?	212
66. 未成年学生在校流产致死谁担责?	213

第二篇 相关法律及重点条文解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全文及重点条文解读 24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文及重点条文解读 26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7
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全文及重点条文解读 3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8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30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358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364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 370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74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83

典型案例 | 第一篇

1. 小学生擅自实施的买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典型事例||

张某(10岁)是家里的独生女,上小学5年级。父母和祖父母对她非常疼爱,平时手里就有不少的零花钱。2014年10月的一天,张某看见有一位同学的手机特别好看,于是想拥有一部这样的手机。张某放学后瞒着自己的父母,跑到某购物中心购买了一部手机,价值2000元。同时张某还把剩下的120元购买了一个书包。张某的父母发现女儿购买的手机和书包后,立即到购物中心要求退货,但遭到了拒绝。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张某的父母以女儿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律分析||

本案例中争议的焦点是张某与购物中心的手机买卖行为和书包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张某的父母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3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张某作为一名小学生,只有10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只能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或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与他人订立的其他合同只有经过父母的追认才能生效,否则不发生效力。张某购买手机和书

包的行为，事先未征得父母的同意，事后也没有得到父母的追认，而且交易金额较大，已经完全超出了张某的认识和判断能力的范围，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因此，应当确认合同不发生效力。

购物中心认为：①购物中心工作人员并不知道张某是未成年人；②手机作为已经普及的通信工具，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张某已经10岁，对其有认识和判断能力；书包作为学生经常使用的学习用品，张某作为一名5年级的学生，对购买书包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具有判断能力；③购物中心与张某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欺诈，属于公平交易。因此张某与购物中心的手机、书包买卖行为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有效。张某的父母事后反悔，要求撤销合同的行为，不应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可以看出，张某只有10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张某与他人订立其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是否生效取决于法定代理人（父母）是否同意。

张某和购物中心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这是因为，手机作为特殊的商品，张某作为未成年人并没有判断能力，张某因此也不能对合同本身的性质、内容和结果作出判断。手机买卖合同生效与否，取决于张某的父母是否同意。在本案中，张某的父母在合同成立前没有表示同意，在合同成立后也没有追认，合同不成立。因此，购物中心应当返还价款。但是张某与购物中心之间的书包买卖行为是有效的。这是因为，张某作为一名5

年级的学生，对书包这种学习用品应当有基本的认识，对合同的性质、内容、结果也有一定的判断力。张某的父母不能因没有同意其购买书包而认定合同不能生效。因此，张某与购物中心购买书包的合同是有效的，购物中心不必返还书包价款。

法 津 依 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3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12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13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2. 有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张某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是否予以注册？

典型事例||

张某为×省×市×县×村的村民，2008年年满17周岁。2007年在张某16周岁时，他就到该县一个医药销售公司当销售员，月工资2000元左右。张某完全以这些劳动收入作为自己的主要生活来源，且其生活有充分的保障。2007年底，张某考取了执业医师资格。2008年张某回到自己的村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该县卫生局认为，张某才17周岁，还未成年，不具备一般成年人的执业能力和素质，于是对于张某不予注册。张某认为，自己已经在县城某医药销售公司工作了一年，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并且自己马上就18周岁了，也已经具备了执业医师资格，县卫生局应当灵活处理，予以注册，不能搞“一刀切”。县卫生局最终答复：“你虽然已经17周岁了，但是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我们对你的申请不予批准。”张某不服，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法律分析||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由此可以得出我国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但并不是任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的人都会得到批准并予以注册。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并申请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在该案例中，张某认为自己符合《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申请条件，可以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以及自己的医学学历证明、证书等，向县卫生局申请执业注册。县卫生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注册的决定。如果申请者符合条件，县卫生局应当准予注册并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如果申请者不符合条件，县卫生局应当书面作出不予注册的理由。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③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其中不予注册的一个情形是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可以完全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第 11 条的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行使民事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在本案中，张某已年满 17 周岁，并以自己的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且生活有充分的保障，其显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已经取得执业医生资格的情况下，张某是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张某针对县卫生局不予注册的情形，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以县卫生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